附件

广东省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重点任务分工表

序号	任务类别	主要任务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时间安排
1		贯彻实施《广东省 土地管理条例》	贯彻实施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,切实为我省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供法规制度支撑。	省自然资源厅	长期推进
2			深化我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。		
3		制订集体经营性建	在摸清我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底图和底数的基础上, 研究制订我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实施意见。	省自然资源厅负责,	按国家部署
4	(一)建立 健全城乡统	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,支持村集体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、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。	省农业农村厅配合	推进	
5	一的建设用地市场	完善我省土地征收管理制度	进一步完善土地征收程序,健全征地管理措施,探索公共利益认定机制和审查制度,明确细化征收土地预公告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编制以及公告、听证、补偿登记和签订协议等法定程序的具体实施要求,加快制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示范文本。	省自然资源厅、各地 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负责	2023 年 6 月底前

序号	任务类别	主要任务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时间安排
6	(一)建立 健全城乡统 一的建设用 地市场	完善我省土地征收管理制度	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度,合理确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,建立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征地补偿动态调整机制,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、规范、多元保障机制,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土地财产权益。	省自然资源厅、各地 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	长期推进
7		推进工业用地市场深化 化配置改革	实施工业用地"标准地"出让制度,健全工业用地控制指标体系。	省自然资源厅、各地级 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	长期推进
8	(二)深化市 次本		探索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、用途管制要求和公平竞争的前提下,将有关产业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要求,作为出让条件纳入土地出让公告、出让合同和监管协议,确保相关要求的落实。	省自然资源厅、各地 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负责	长期推进
9			推动建立工业用地全周期管理机制,实现工业用地规划、项目招商、土地供应、供后管理和退出等各环节多部门协同监管。	省自然资源厅负责, 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 和信息化厅、商务厅 配合	长期推进
10		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	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的格局和具体业态,贯彻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,重点满足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的新产业新业态的建设用地需求,助推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。	省自然资源厅负责, 省农业农村厅配合	长期推进

序号	任务类别	主要任务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时间安排
11	(三) 在 设 用 地	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	严格落实建设用地"增存挂钩"机制,通过改善供应条件、规划调整等方式分类施策消化利用批而未供土地,依法依规采取无偿收回、协议收回、置换等方式分类处置闲置土地。	省自然资源厅、各地 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负责	长期推进
12		大力推进低效用地 再开发	实施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三年行动,以"工业改工业"为主攻方向,完善促进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的政策体系,系统协同高效推进集聚区土地盘整、产业再造、环境整治、安全管理等工作。	省自然资源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生态环境厅、应急管理厅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	长期推进
13		探索大湾区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利用	积极争取自然资源部对我省的支持,探索优化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利用控制指标体系;对于涉及需审批事项的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利用项目,探索实行"一站式服务"机制,优化审批程序;探索通过在降低"工业改工业"成本、建立规划保障机制、完善市场供应机制、实施连片改造、处理历史违法用地等方面进行创新,力促存量工业用地"能改、愿改、快改、改好",实现从存量拓空间、从集约增效益。	省自然资源厅负责	长期推进

序号	任务类别	主要任务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时间安排
14	仕务 列	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	在全省6个县(市、区)开展新一轮国家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,围绕宅基地所有权、资格权、使用权"三权分置",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,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,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,探索完善宅基地分配、流转、抵押、退出、使用、收益、审批、监管等制度的方法路径,总结一批可复制、能推广、惠民生、利修法的制度成果。	省委农办、省农市农业农 书厅以及 佛市、龙门县、 南雄市、龙县等 6 个试点, 省自然资源 行配合	2023 年 6 月 底前完成
15		盘活存量建设用地	依法依规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改制涉及的划拨土地资产 处置工作,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原划拨生产和生产配套 设施用地办理有偿使用或保留划拨手续。	省自然资源厅负责, 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 和信息化厅、财政 厅、商务厅、国资委 等配合	长期推进
16		推动国有土地资产 保值增值	支持深圳市探索国有土地使用权续期工作,解决非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准予续期的条件、续期办理程序、续期出 让金计缴标准、续期土地使用期限等问题,出台续期政 策措施。	深圳市人民政府负责,省自然资源厅配合	2023 年 6 月 底前完成

序号	任务类别	主要任务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时间安排
17	(三)鼓励 盘活存量建 设用地	推进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	支持试点地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先编、先报、先批、先用。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,优化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布局,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在国家已明确的试点地区基础上,省层面再组织实施一批省级试点。	省自然资源厅负责	长期推进
18			建立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、以真实有效的项目落	省自然资源厅负责,	2023年6月
10			地作为配置依据的计划管理机制。	省发展改革委配合	底前
19	(四)完善 土地管理体 制		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的城市土地供应要向租赁住房建设倾斜,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按要求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,且租赁住房用地占比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。	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汕头、佛山、韶关、揭阳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、江门、湛江、茂名、肇庆、清远、潮州市人民政府负责,省自然资源厅配合	长期推进
20		供应	在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的基础上,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,可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;对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,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,在符合规划、权属不变、满足安全要求、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,允许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,并变更土地用途。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负责,省自然资源厅 配合	长期推进

序号	任务类别	主要任务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时间安排	
21	(四)完善	(四)完善加	加快建立国土空间	扎实推进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,合理布局农业空间、生态空间和城镇空间等功能空间,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,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和城镇开发边界外的"多规合一"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,编制特定区域(流域)、特定领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。	省自然资源厅、各地 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负责	按国家部署推进
22	制	规划体系	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,建立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制。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"一张图"实施监督信息系统,推动土地要素科学利用、合理流动。严肃规划修改,探索规划"留白"机制,为未来发展预留弹性空间。	省自然资源厅负责	长期推进	
23	(五)完善 土地价格体 系和市场运 行机制	完善城乡公示地价体系	严格执行公示地价更新、公示制度,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。建立地价信息数据库,提高公示地价成果信息化应用水平,不断完善地价管理和服务体制机制。 建立覆盖全省的城市地价监测体系,定期发布监测成果,完善城市地价监测机制。	省自然资源厅、各地 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负责	长期推进	
25	1 1 ለ		支持有条件的地区,结合实际探索制定地下空间、不同产业类型用地、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示地价。			

序号	任务类别	主要任务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时间安排	
26			健全建设用地、补	继续完善拆旧复垦政策,逐步建立以规划为依据、以项目为基础、以平台为支撑的常态化建设用地交易机制,引导建设用地布局优化,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		12 He 10 M
27		充耕地指标跨区域 交易机制	研究完善补充耕地指标省内跨市交易管理制度机制,实行差别化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方式,多途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。	省自然资源厅负责	长期推进	
28	(五)完善土地价格体	完善土地使用权交 易市场管理	修订《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》,厘清交易机构定位和职责,明确入场交易方式,完善土地转让、 出租、抵押等交易规则和运行机制。	省自然资源厅负责,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配合	根据省政府 立法计划推 进	
29	不和市场运 行机制	推进完善土地市场服务监管体系	依托"数字政府"和自然资源部交易服务平台,在部署应 用我省统一的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的基础上,建设我 省集监控、监管、预警、共享、分析和决策支持于一体 的一、二级土地市场监管平台,促进土地一、二级市场 的监管业务协同、交易和不动产登记的数据联动,逐步 完善一、二级市场联动的土地市场服务监管体系。	省自然资源厅负责,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配合	按国家部署推进	
30			建立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的报送和统计机制,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,及时向社会公开供地计划、供应结果及实际开发利用情况等动态信息。	省自然资源厅负责	长期推进	